

证券代码：300319

证券简称：麦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T3 栋 9 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李承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2,205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51%。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4 人，代表股份 125,663,7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579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75 人，代表股份 8,770,3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735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68%；反对 1,0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3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36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689%；反对 1,0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858%；弃权 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744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3%；反对 1,0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8%；弃权 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704%；反对 1,0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73%；弃权 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007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5%；反对 7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5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908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1748%；反对 78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677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、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居济民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220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75%；反对 1,16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5%；弃权 2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22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898%；反对 1,16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085%；弃权 2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519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76%；反对 1,0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5%；弃权 28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0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049%；反对 1,0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72%；弃权 28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7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513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49%；反对 1,0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8%；弃权 27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14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422%；反对 1,08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587%；弃权 27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9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6,486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2%；反对 1,0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0%；弃权 2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387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344%；反对 1,0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989%；弃权 2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6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、贺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2 日